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吳奇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511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86402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300495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傳「TPASS週年慶 乘車金大放送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TPASS月票即將邁入第2年，為了鼓勵既有客群持續使用，並吸引潛在使用者購買，以擴大使用族群，本局辦理旨揭抽獎活動，自全國各通勤月票開賣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期間曾購買全國任一種通勤月票方案者，即可於活動網頁 (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>) 登錄報名參加抽獎。
- 二、另本局已製作「TPASS慶周年 乘車金大放送 你抽獎了沒？」宣導影片1部及相關宣傳圖檔（請至以下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yLe4b0>），請貴府（公司）利用辦公場域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捷運（或客運、輕軌、渡輪等）場站與運具、相關機器設備、LINE官方帳號及官方APP等管道加強宣傳播放，以利民眾知悉旨揭活動並踴躍參與；另建議宣導文字(如可開放點選連結，請以包含活動網頁連結之文字為主)如下：



(一)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TPASS週年慶 乘車金大放送」抽獎活動，只要購買過TPASS月票且完成登錄就有機會中獎，歡迎至活動網頁登錄(詳情請至公路局官網查詢)。

(二)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TPASS週年慶 乘車金大放送」抽獎活動，只要購買過TPASS月票且完成登錄就有機會中獎，歡迎至活動網頁 (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>) 登錄(詳情請至公路局官網查詢)。

三、本案副請各區監理所將旨揭活動宣傳海報(已寄送各所)，分送至各公共運輸業者及場站、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張貼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